

证券代码：830777

证券简称：金达莱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廖志民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30,343,24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.9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1. 议案内容

此议案的主要内容详见2018年4月13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0,343,2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二) 审议通过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1. 议案内容

此议案的主要内容详见2018年4月13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的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0,343,2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三) 审议通过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

1. 议案内容

此议案的主要内容详见2018年4月13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的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26) 及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2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0,343,2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四) 审议通过 2017 年度审计报告

1. 议案内容

此议案的主要内容详见2018年4月13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1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0,343,2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五)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
报告

1. 议案内容

此议案的主要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的《关于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2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0,343,2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六) 审议通过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1. 议案内容

此议案的主要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1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0,343,2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七) 审议通过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1. 议案内容

此议案的主要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的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2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0,343,2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八) 审议通过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1. 议案内容

此议案的主要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1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0,343,2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九)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此议案的主要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的《关于补充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2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8,799,7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陶琨、袁志华、熊建中回避了本次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已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此议案的主要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2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8,799,7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陶琨、袁志华、熊建中回避了本次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此议案的主要内容详见2018年4月13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1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0,343,2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此议案的主要内容详见2018年4月13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1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0,343,2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梁振东、张明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8年5月4日